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德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043(2012)和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4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还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支持他在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相关决议之后开展工作，以便全面执行附在第 2042(2012)号决议后面的他的六点计划的全文，

谴责叙利亚当局更多使用重武器，包括用坦克和直升飞机在居民中心滥轰滥炸，并违反第 2043(2012)号决议第 2 段，未将部队和重武器撤回兵营，

谴责一切武装暴力。包括武装反对派的暴力，严重关切暴力继续升级，并对叙利亚有成千上万人丧生深表遗憾，

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广泛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违反人权的行为，回顾应追究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谴责发生一系列爆炸，致使局势更加复杂和造成更多伤亡，其中一些爆炸表明存在有组织的恐怖团体，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及时向所有交战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得不到保障，违反了特使六点计划的第 3 点，再次呼吁叙利亚各方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居民，特别是需要撤离的人，吁请叙利亚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44756 (C) 310712 310712





谴责仍有数千名叙利亚人被关押在一系列政府设施中，痛惜没有集会自由，违反了六点计划的第4和第6点，回顾迫切需要加快和加大释放被任意关押的人的速度和规模，重申叙利亚人要享有集会自由，包括和平举行示威和记者在全国通行的自由，因为这是政治过渡的必要条件的一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2012年7月6日关于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的报告，赞扬联叙监督团人员在危险和多变的环境中继续做出努力，痛惜由于有关各方不执行六点计划、暴力频现、监测出行受限和直接被当成目标，监督团无法开展行动，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考虑改变监督团结构和关注重点的建议，

强调，就政治解决办法迅速取得进展是和平解决叙利亚局势的最好机会，为此欢迎特使6月30日召开的行动小组会议的最后公报，并指出，在营造安全和平静气氛方面取得进展，是促成可信过渡的关键，

欢迎，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同叙利亚所有反对派进行接触的一部分，2012年7月3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在开罗召开了叙利亚反对派会议，鼓励反对派之间加强协作，

注意到秘书长2012年7月6日呼吁安全理事会提供必要支持，不断一致对所有有关各方有效施加压力，确保安理会的决定得到执行，为行动小组提出的政治解决办法取得成功创造条件，

认定叙利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严重关切暴力在升级，有关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未执行第2042(2012)号决议所附特使的六点计划，因此无法创造政治空间来进行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吁请所有各方在不等待他方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立即承诺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执行六点计划；

2. 全面认可行动小组6月30日的最后公报及其基本指导方针和原则(附件)；

促成过渡：立即执行特使的六点计划

3. 要求迅速、全面和立即执行第2042(2012)号决议所附特使六点提案的所有内容，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附件所述的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叙利亚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4. 决定，叙利亚当局应按其同意和第 2042(2012)和第 2043(2012)号决议的规定，以公开和可以核查的方式履行其全部承诺，以便(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这些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c) 完成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的撤离，把部队和重武器从居民中心撤回兵营或临时部署地点，以便于持久停止暴力；

5. 要求叙利亚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从而营造有利于持久停止暴力和实行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的气氛；

6. 严重关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在不断增加，再次感谢叙利亚的邻国做出重大努力，帮助那些因暴力逃出叙利亚的人，请难民署根据收容这些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援助；

过渡

7. 要求叙利亚各方与联合特使办公室合作，迅速执行《最后公报》提出的过渡计划，在稳定和平静的气氛中保障所有人的安全；

究责

8. 回顾，应追究所有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9. 决定叙利亚政府应立即让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为委员会工作的人入境和进出叙利亚所有地区，决定叙利亚当局应在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全面与其合作；

联叙监督团

10. 决定，根据秘书长关于重组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以进一步支持同有关各方的对话和各方之间的对话和进一步注意六点计划中的政治领域和权利事项的建议，把联叙监督团的任期延长 45 天；

11. 请秘书长维持最起码人数的军事观察员和必要的文职人员，通过协助开展政治对话推动六点计划，开展核查和调查工作；

12. 谴责所有针对联叙监督团的袭击，重申必须追究袭击联合国人员者的责任，要求有关各方在不妨碍联叙监督团行动自由和通行的情况下，保证联叙监督团人员的安全，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13. 要求叙利亚当局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联叙监督团的有效行动：协助监督团人员和装备按执行任务的需要迅速不受阻碍地进行部署；确保监督团根据完成任务的需要充分、立即和不受阻碍地享有行动和通行自由；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

和联合国需要迅速就联叙监督团的适当空运资产达成协议；让监督团保持通讯畅通；让监督团在叙利亚全境自由地同个人私下进行交谈，不对同联叙监督团进行交谈的人进行报复；

遵守情况

14. 决定，如果叙利亚当局在 10 天内没有充分遵守上面第 5 段，安理会应立即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

报告情况和后续行动

1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0天内并在其后每隔15天报告叙利亚所有各方执行决议的情况；

16. 表示打算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酌情考虑进一步措施；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

1. 2012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秘书长、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土耳其、伊拉克(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主席)、科威特(阿拉伯国家联盟外长理事会主席)和卡塔尔(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阿拉伯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的外交部长以及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作为“叙利亚行动小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会议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使主持。

2. 行动小组成员因对叙利亚形势严重震惊而开会。他们强烈谴责仍在继续并且不断升级的杀戮、毁灭行径和侵犯人权行为。他们对于平民未能得到保护、暴力愈演愈烈、该国可能发生更严重冲突以及该问题具有区域影响深为关切。因危机令人难以接受且规模巨大，需要采取共同立场和国际联合行动。

3. 行动小组成员承诺维护叙利亚的主权、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他们决心紧急开展大量工作，以制止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发起一个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走向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过渡，使他们能够独立、民主地决定自己的未来。

4. 为了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行动小组成员(a) 确定了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和第2043(2012)号决议而须采取的步骤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b) 商定了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政治过渡

的指导方针和原则；(c) 商定了行动小组成员为实施上述各点、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将采取的行动。他们确信这将鼓励并支持实地取得进展，并将有助于促进和支持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

各方为确保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和第 2043(2012)号决议，包括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而提出的步骤和措施

5. 各方必须充分执行六点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和第 2043(2012)号决议。为此目的：

(a) 所有各方必须立即再次承诺持久地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并执行六点计划，不得等待其他人的行动。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必须与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合作，以期按照其任务授权促进上述决定的执行；

(b) 为确保持久地停止武装暴力，叙利亚政府必须立即采取可信、可见的行动，执行六点计划中的其他各项内容，其中包括：

㈠ 更快、更大规模地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其中包括特别脆弱的几类人以及参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人；通过适当渠道毫不拖延地提供拘留这些人的所有地点的清单；立即安排这些地点的开放；通过适当渠道迅速答复所有关于提供这些人情况、进行探访或要求释放的书面请求；

㈡ 保证记者在该国境内的通行自由并对记者实行无歧视签证政策；

㈢ 尊重受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c) 在所有情况下，所有各方必须表现出对联叙监督团的安全的充分尊重，并且必须在所有方面与监督团充分合作，便利其工作。

(d) 在所有情况下，政府必须立即并充分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入受战斗影响的所有地区。政府和所有各方必须使伤员能够得到转移；如有平民愿意离开，也应允许。所有各方必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包括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义务。

商定的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6. 行动小组成员商定了下列“叙利亚人主导的过渡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7. 任何政治解决必须让叙利亚人民获得这样的过渡：

(a) 提供一个叙利亚所有人民能够共同拥有的未来前景；

(b) 按照确定的时间表确立实现这一前景的清晰步骤；

(c) 能在人人享有安全及稳定、平静的气氛下实施；

(d) 能在不出现更多流血和暴力的情况下快速完成并且是可信的。

8. **未来前景**。广泛磋商所接触到的叙利亚各界人士清楚地表达了叙利亚人民的愿望。他们中绝大多数人表示希望建立一个这样的国家：

(a) 真正民主、多元，容许原有的和新产生的各种政治力量能够公平、平等地参加竞选。这也意味着对多党民主制的承诺必须是持久的承诺，不止于最初一轮选举；

(b) 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标准，保障司法机构独立，对政府人员实行问责制，并实行法治。仅口头作出这样的承诺还不够。人民必须有办法确保掌权者履行这些承诺；

(c) 为所有的人提供平等机会。不容许宗派主义，也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对于人数较少的社区，必须保证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9. **过渡所包含的清晰步骤**。只有当所有各方确信能够和平地走向所有叙利亚人共同拥有的未来时，叙利亚冲突才会结束。因此十分重要的是，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按照确立的时间表，为过渡规定清晰和不可逆转的步骤。任何过渡均包括下列关键步骤：

(a) 建立一个过渡理事机构，它能够确立过渡所需要的中立性环境。这意味着过渡理事机构将行使全面的行政权力。过渡理事机构可包括现政府和反对派以及其他团体的成员，应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组成；

(b) 应由叙利亚人民来决定自己国家的前途。叙利亚所有团体和社会阶层必须能够参加全国对话进程。这一进程不仅应是包容性的，而且必须有意义，也就是说，进程的关键成果必须得到实施；

(c) 在此基础上，可对宪法秩序和法律制度进行审查。宪法起草成果必须得到人民的赞同；

(d) 一旦确立了新的宪法秩序，就有必要为新设立的机构和职务筹备并举行自由、公平的多党选举；

(e) 在过渡的所有方面，妇女必须得到充分的代表。

10. **安全、稳定和平静**。任何过渡都会涉及变革。然而十分重要的是，应确保在实施过渡时在稳定和平静的气氛下保证所有人的安全。这就要求：

(a) 巩固全面平静和稳定的形势。所有各方必须与过渡理事机构合作，确保永久停止暴力。这包括完成撤退行动和处理武装团体解除武装、退役、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b)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脆弱的群体受到保护，并且立即采取行动处理需要援助的领域的人道主义问题。另外有必要确保迅速完成释放被拘留者的工作；

(c) 政府机构和合格工作人员的连续性。必须维持或恢复公共服务。这包括军事力量和治安部门。然而所有政府机构，包括情报部门在内，都必须在过渡理事机构控制下，按照人权和专业标准开展工作并在能获得公众信任的优秀领导人指挥下运作；

(d) 对问责制与全国和解的承诺。必须处理本冲突期间所实施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还需制订关于过渡期司法的一套全面办法，包括本冲突的受害人的赔偿或康复、走向全国和解与宽恕的步骤等。

11. **达成可信的政治协议的快速步骤**。应由叙利亚人民达成政治协议，但所剩的时间已经不多。很显然：

(a) 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得到尊重；

(b) 必须只能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必须现在就准备好有利于政治解决的条件；

(c) 必须制止流血。所有各方必须以可信的方式再次承诺执行六点计划。这必须包括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为执行六点计划的 2 至 6 点内容立即采取可信和可见的行动；

(d) 所有各方现在必须与联合特使真诚地合作。各方必须准备好推出有效的对话者，以便为实现叙利亚人主导的、符合叙利亚人民正当愿望的解决而迅速开展工作。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充分的包容性，确保在为过渡而实现政治解决的过程中，叙利亚社会各阶层的意见都能听到；

(e) 组织起来的国际社会，包括行动小组各成员在内，时刻准备为实施各方达成的协议而提供重要支持。这包括在收到请求时，在联合国授权之下派出国际援助人员。为支持重建与恢复，将提供重要的资金。

商定的行动

12. 下面是小组成员为实施上述各点、支持联合特使促进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的努力而将采取的行动：

(a) 行动小组成员将酌情行动，对叙利亚各方联合施加持久的压力，促使他们采取第 5 段所述的步骤和措施；

(b) 行动小组成员反对冲突的任何进一步军事化；

(c) 行动小组成员向叙利亚政府强调，在联合特使提出请求后任命有效并得到授权的对话者十分重要，以便根据六点计划和本公报开展工作；

(d) 行动小组成员敦促反对派提高一致性并能确保派出有效和有代表性的对话者，以便根据六点计划和本公报开展工作；

(e) 行动小组成员将充分支持联合特使及其团队立即与政府和反对派接触，并与叙利亚社会和其他国际行为者广泛协商，以进一步研定前进的方向；

(f) 行动小组成员欢迎联合特使在其认为有必要审查本公报中商定的各点的具体进展并确定行动小组为解决危机而需采取何种进一步额外步骤和行动时，再一次召集行动小组开会。联合特使也将随时向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报情况。